

四川省档案局文件

川档发〔2024〕3号

四川省档案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档案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档案局，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24年度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四川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档案工作，且符合档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拟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申报评审职称的人员，不在本次评审范围。各类院校中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须符合《四川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档发〔2023〕2号）规定。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本次采取网上申报、审核、评审的方式，个人和单位请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申报推荐（个人操作手册、单位操作手册在系统首页下载）。

线上申报时间：8月16日9:00—9月18日12:00，逾期不得补报。

个人线上修改提交截止时间：10月18日12:00，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线上修改提交截止时间：11月1日12:00。

四、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四川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按要求如实填写并上

传相关佐证材料，选择四川省档案专业人员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申报“研究馆员”的选择正高级评审委员会，其余申报人员选择副高级评审委员会）。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的程序进行申报。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由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或工作地人事（职改）部门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需委托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职称评审的，应向省档案局出具委托函。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交主管主办单位，由主管主办单位登录系统按程序办理。

中央驻川机构如需委托对其所属人员进行高级职称评审的，应经部委单位或央企总部人事部门同意后，由驻川一级单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函，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将申报材料报省档案局。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系统进入“中央在川单位管理”模块按程序办理。

（二）单位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系统，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含学历、任职年限、工作业绩、获奖情况、发表论文论著等）

进行认真审核并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将其资格条件和工作业绩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盖章上传公示结果证明和单位综合推荐材料扫描件等材料后按系统程序逐级提交。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须明确推荐意见，经单位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全面、真实、准确反映申报人取得现职称资格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情况（含年度考核情况）、能力业绩，以及单位审核和内部公示情况。

破格申报人员应详细说明破格评审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本人基本情况，具备破格条件的政策依据，获得的奖项，取得的重要、重大或突出贡献的业绩情况。破格情况需在公示结果证明和单位综合推荐材料中说明。

（三）部门审核

各市（州）档案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改办）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登录系统，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把关，审核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不符合申报程序以及未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或者要求其补充完善后受理；审核通过的按系统程序提交至省档案局（如有委托评审人员，需按程序上传委托评审函）。

（四）复审推荐

省档案局对通过部门审核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确定推荐人员名单报高评委。复审通过后，“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申报信息将显示“评委会已接收”，申报人员须从系统导出并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完成签字、盖章等手续。

由各市（州）档案主管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统一填写本地区、本系统（单位）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于2024年11月1日前将复审通过的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其他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省档案局。

（五）组织答辩

申报研究馆员和副研究馆员职称、破格申报人员以及同一单位申报人员超过2人（含2人），且均申报馆员职称的，应参加省档案局统一组织的答辩，答辩内容重点围绕申报人员工作业绩和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专著），了解申报人员的专业知识、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情况，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评委会评审

评审专家分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阅，并召开同行专家评议会。评审结果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和四川档案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审核确认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省档案局将公示情况及相关材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专家服务中心）审核确认。确认通过的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发任职资格通知。自主评审单位委托评审的，其评审结果由省档案局书面函告。

（八） 办理相关手续

各市（州）档案局、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审结果通知下发2个月内，到省档案局领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及时移交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要求存入个人档案，逾期未领，责任自负。未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其余评审材料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请单位和个人自留原件，妥善保留相关材料。“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将生成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制作发放纸质职称证书，申报人可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中查询、下载、打印。

五、 申报材料及注意事项

（一） 申报材料

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系统导出打印）2份。
2. 身份证复印件2份。
3.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2份。申报人须如实填报，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4. 现职称证书复印件2份，有单位聘任文件的一并提

供复印件 2 份；首次评职称的无需提供。

5. 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 2 份。

6. 完成 2024 年度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培训学习的证书或者成绩合格证明复印件 2 份。

7.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表》1 份（仅申报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职称人员提供）。

8. 《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简表》12 份（仅申报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职称人员提供）。

9.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 1 份。内容主要包括被推荐者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品德、能力、工作业绩、贡献、年度考核等情况及明确的推荐意见。

10. 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人业务工作总结 1 份。

11. 取得现职称以来论文论著、业绩成果材料 1 份（申报管理员、助理馆员职称此项不作要求）。

(1) 发表论文的，须提供论文复印件，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统一书（期）刊号复印件，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期刊查验结果打印件。

(2) 撰写论著的，须提供论著复印件，论著封面、目录、统一书（期）刊号复印件，本人撰写部分的证明材料。

(3) 取得业绩成果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近年来（申报资格年限）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1 份。

13. 属委托评审的，须提供具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

委托函 1 份。

（二）注意事项

1.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按照“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要求上传，纸质版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其中 2 至 6 项申报材料纸质版分别装订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中“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页前；9 至 13 项申报材料纸质版按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目录清单。

2. 所有材料复印件，须由推荐单位核验原件、加盖公章。纸质材料务必与系统提交材料保持一致，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3. 任职时间以职称资格认定时间算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任职年限须扣除脱产参加学历教育的时间）。申报人论文、论著、成果、奖励等有效时间的认定截止到 2024 年 10 月 18 日（须已发表见刊或取得相关成果证书、证明）。凡不属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获得的专业奖项或荣誉称号不需提供。

4. 相关材料请在四川档案网政务公开“职称评审”栏统一下载（网址：<http://www.scsdaj.gov.cn/>）。

六、收费标准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有关规定，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评审费

每人次 240 元，答辩费每人次 80 元；馆员评审费每人次 140 元，如需答辩的，答辩费每人次 60 元；助理馆员、管理员评审费每人次 100 元。

七、纪律要求

(一) 严肃工作纪律。各有关单位要严肃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

(二) 强化责任追究。在职称申报、推荐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发现违法违纪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 加强失信管理。对在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失信黑名单，3 年内不允许申报。

八、联系方式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商业街 16 号（只接收邮政 EMS 寄送，如用其他快递寄送造成材料遗失或逾期的，申报人员责任自负）。

省档案局政策咨询及材料报送联系电话：028—63090831、028—63090830

“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5982396484、18582368002

- 附件：1. 四川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汇总表
3.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表
4. 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简表
5.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6. 关于 XXX 职称委托评审的函（模板）



四川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 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档案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档案工作，且符合档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各类院校中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

第三条 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业绩贡献、创新能力，实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名称依

次为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钻研档案业务。

(三)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资历年限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四) 取得现职称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不计算资历年限或不得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2.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 涉及重大案件尚未定案或正在接受纪委监委、组织、司法等调查的，不得申报。

(五) 在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不予评审并列入失信黑名单；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已取得职称的，一律予以撤销。出现上述情况的，3年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和能力业绩要求

(一) 管理员

1. 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

2. 基本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3. 基本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知识、档案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4. 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对档案进行初步整理和加工。

(二) 助理馆员

1.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2年；或者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4年。

2. 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3. 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

4. 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本研究。

(三) 馆员

1.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2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

作满 4 年；或者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7 年。

2. 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3. 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4. 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5.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档案收集整理、保管保护、开发利用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并被相关单位认可。

(2) 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档案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1500 字。论文要求观点鲜明、内容丰富、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无学术不端行为。

(3) 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的解决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档案管理问题的研究类、技术类、建议类等有关材料不少于 1 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并被相关单位采用。

(4) 档案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市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表扬或表彰，或者入选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三支人才队伍”，或者通过省二级以上档案工作标准化管理评价的主要承担者。

(四) 副研究馆员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2 年；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

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5 年。

2. 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3. 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5. 取得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两项以上：

(1) 主持或主研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档案科研课题（项目），经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2)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较为完善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正式印发并有效实施。

(3)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档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4) 获得档案相关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1 项以上。

(5) 在市级以上档案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档案学会、培训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中讲授过档案专业课程 2 次以上。

(6) 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档案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或者在档案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论文要求观点鲜明、内容丰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无学术不端行为。

(7) 独著或合著出版档案专业著作、教材、译著 1 部以上，在合著中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者完成正式出版的档

案史料或参考资料的编纂任务，本人累计编纂 10 万字以上。

(8) 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的解决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档案管理问题的研究类、技术类、建议类等有关材料 1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并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采用。

(9) 档案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表扬或表彰，或者入选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三支人才队伍”中档案专家、工匠人才，或者通过省一级以上档案工作标准化管理评价的主要承担者。

(五) 研究馆员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5 年。

2. 深刻理解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3. 全面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将档案工作与所在单位、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得到业内认可。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5.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两项以上：

(1) 主持完成 2 项或主研完成 4 项市（厅）级以上档案科研课题（项目），经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2)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档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2 项以上或地方标准 3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3) 获得档案相关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3 项以上。

(4) 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档案专业论文 4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或者在档案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论文要求观点鲜明、内容丰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无学术不端行为。

(5) 独著或合著出版档案专业著作、教材、译著 1 部以上，在合著中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者完成正式出版的档案史料或参考资料的编纂任务，本人累计编纂 20 万字以上。

(6) 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的解决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档案管理问题的研究类、技术类、建议类等有关材料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采用 3 篇以上或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用 1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

(7) 档案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国家档案主管部门表扬或表彰，或者入选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三支人才队伍”中档案专家，或者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

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现职称期间，按照《国家档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

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参加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培训学习。

第八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要求

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九条 取得非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以上，能胜任档案工作，且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符合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的，可转评为同级别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十条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第十一条 取得现职称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 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

(二) 参加援藏援疆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三) 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脱贫县连续工作满4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

(四) “88个脱贫县”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现职称

期间到“88个脱贫县”服务满1年或者与“88个脱贫县”企业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者参加原精准脱贫、乡村振兴工作2年以上取得显著成效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三章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档案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

（一）主持或主研完成市（厅）级以上档案科研课题（项目），并被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评为优秀科技成果4项以上。

（二）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档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2项以上或地方标准3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三）档案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国家档案主管部门表扬或表彰，或者入选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三支人才队伍”中档案专家，或者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

第十四条 从事档案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研究馆员职称：

（一）主持或主研完成省（部）级以上档案科研课题（项目），并被国家档案主管部门评为优秀科技成果4项以上。

（二）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档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4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三）档案工作成绩突出，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

第十五条 国家和四川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六条 为提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确保评审质量，我省实行档案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全员答辩。鼓励推行中级职称全员答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为申报评审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另行制定申报评审条

件，但不得低于本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八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 “从事档案工作”既包括档案业务管理，即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保护、开发利用等活动，也包括档案行政管理、档案法治、档案教育、档案科学研究、档案宣传、档案中介服务等工作。

(三) “基层”指全省乡镇、脱贫县、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地区〔指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各县(市)及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基层”的认定以单位法人注册地为准。

(四) “主持”指项目(课题)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研”“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需排名前5。

(五) “公开发表论文”指发表在有ISSN(国际统一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专辑、增刊、副刊、专刊、年刊、论文集、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档案专业学术论文、史料研究论文、工作业务文章。同一内容的论文在多家期刊发表，只计作1篇。

(六)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来源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的期刊。

（七）“专业著作、教材、译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档案专业学术著作、教材、译著。

（八）资格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当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九条 各类表扬、表彰、采用、认可等，应有正式的依据。表扬、表彰应提供文件或证书；采用、认可须提交相关文件原件或发文单位出具的证明、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复文件等，或者其他能够证明的材料。

第二十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10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四川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标准条件（试行）》（川档发〔2020〕8 号）同时废止。本条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档案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从事档案工作年限 | 最高学位 | 毕业时间 | 申报职称 | 现任职称 | 评现职年月 | 是否答辩 | 联系电话 | 专兼职情况 | 呈报市州或省级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表

| | | | | | |
|----------|--|--------|--|------|----------|
| 单位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 健康状况 | |
| 学历 | | 学制 | | 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现任行政职务 | | | 现从事专业 |
|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 | 聘任起始时间 | | |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
| 参加何种党派 | | 参加时间 | | | 任何职务 |
|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 | | 参加时间 | | | 任何职务 |
| 学习培训经历 | | | | | |

| | |
|----------------------|--|
| 主要 专业 工作 简历 | |
| 主要 工作 业绩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主要论文著作 | | | | | |
| 年度考核情况 | 优秀次数 | | 称职次数 | | |
| | 其他次数 | | 考核结果 | | |
| 外语及有关语种考试情况 | 考试语种 | | 考试级别 | | |
| | 考试日期 | | 考试成绩 | | |
| | 组织部门 | | 未考原因 | | |
| 资格考试情况 | 考试科目 | | 考试级别 | | |
| | 考试成绩 | | 组考部门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 |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于微机管理系统和存档备查，语言应简明扼要；如本人没有的项目，一律填“无”。

二、表中各项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必须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对应项一致。

三、单位和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表中各项，确认无误后签署明确意见（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并签章。

四、填表格式：

1. 凡涉及日期的项目一律用公历。用“.”分隔年、月、日，年用四位数，月、日用两位数，如1995.01.03。

2. 各项必须在规定字数内填写：单位（15个汉字）；姓名（6字）；毕业学校（20字）；所学专业（15字）；现任行政职务（5字）；现从事专业（6字）；学术团体名称（15字）；任何职务（10字）；学习培训经历（50字）；主要专业工作经历（100字）；主要工作业绩（200字）；获奖情况（50字）；主要论文著作（50字）。字数超过规定格式限制的，应作压缩处理。

3. 出生地：填至县级；学历：填最高学历；健康状况：填“健康”、“良好”、“一般”、“较弱”、“伤残”中一项；学

术团体名称：只填主要的一个；考试成绩：填“合格”或“不合格”；年度考核情况：任现职以来各年度的考核情况；未考原因：填“译文数字达标”、“出国外语培训达标”、“出国学习”、“参加抗灾抢险”、“达免试年龄”、“其它”中的一种。

4. “主要工作成绩”、“获奖情况”、“主要论文著作”填现任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科研、设计、发明、专利、推广项目，论文、著作、译文（著）等，注明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获奖应填出项目名称、授奖机关、奖种名称、等级、名次，论文著作应标明发表时间、刊物名称、级别、期号、出版社等。为充分利用计算机空间，此三栏可根据各自情况统筹安排，在总控字数内适当调剂使用。

附件 4

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参加工作年月 | | 从事档案工作年月 | | 工作单位 | | | | 行政职务 | |
| 学历 | | 毕业院校 | |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现任专业职称 | | | 评审时间 | | | | 申报专业职称 | | |
| 外语程度 | | | | 计算机程度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 | | 所从事工作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专业获奖情况 | | | | | | | | | |

| 取得现职称以来发表、出版的论著、论文 | | | | |
|--|--------------------|------------|------|-------------------|
| 发表年月 | 出版、发表 何处 (注明刊号) | 论著、论文题目及字数 | 合/独著 | 本人在合著中 承担部分及字数 |
| | | | | |
| <p>能、勤、 绩、廉， 注明 是否 破格 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 | | |

附件 5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职称）。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 凡申报职称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申报评审。
2. 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本人签名，不得代签。
3. 诚信承诺书一式填写二份，分别装订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中“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页前。

附件 6

关于 XXX 高级职称委托评审的函（模板）

（供中央驻川机构使用，不办理证书）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XXXX（单位）系 XXXX（央属单位或国家直属高校等），按照 XXXX 政策规定，具有高级职称管理权限。因未设 XXX、XXX（系列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特委托四川省对我 XX（单位）所属 XXXX（单位）的 XXX、XXX 高级职称进行评审。

XXXX 年，我 XX（单位）所属 XXXX（单位）XXX、XXX 等 XX 人，拟评审 XXXX 专业职称，现经个人申报、XX（所属单位）资格审查、公示 5 个工作日（X 月 XX 日—X 月 XX 日）无异议，特此委托四川省相关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函告我们，我们自行办理证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附件：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XXXX

202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 序号 | 申报单位 | 单位所在地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已获职称及取得时间 | 申报职称系列 | 申报职称专业 | 选择申报职称评委会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关于 XXX 高级职称委托评审的函（模板）

（供中央驻川机构使用，办理证书）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XXXX（单位）系 XXXX（央属单位或国家直属高校等），按照 XXXX 政策规定，具有高级职称管理权限。因未设 XXX、XXX（系列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特委托四川省对我 XX（单位）所属 XXXX（单位）的 XXX、XXX 高级职称进行评审。

XXXX 年，我 XX（单位）所属 XXXX（单位）XXX、XXX 等 XX 人，拟评审 XXXX 专业职称，现经个人申报、XX（所属单位）资格审查、公示 5 个工作日（X 月 XX 日—X 月 XX 日）无异议，特此委托四川省相关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函告我们，并办理证书等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附件：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XXXX

202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 序号 | 申报单位 | 单位所在地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已获职称及取得时间 | 申报职称系列 | 申报职称专业 | 选择申报职称评委会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关于 XXX 职称委托评审的函（模板）

（供省属高等学校使用）

四川省档案局：

XXXX（单位）系省属高等学校，按照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具有 XXX 级职称管理权限。因未设档案专业 XXX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特需进行委托评审。

2023 年，我单位所属 XX（单位）XXX、XXX 等 XX 人，拟评审 XXX 职称，现经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公示 5 个工作日（X 月 XX 日—X 月 XX 日）无异议，特委托四川省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函告我们，我们自行办理证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XXXX

202X 年 X 月 X 日

关于 XXX 职称委托评审的函（模板）

（供其他单位使用）

四川省档案局：

XXXX（单位）系 XXXX（单位性质、隶属关系，如央属单位、国家直属高校等），按照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具有 XXX 级职称管理权限。因未设档案专业 XXX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特需进行委托评审。

2023 年，我单位所属 XX（单位）XXX、XXX 等 XX 人，拟评审 XXX 职称，现经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公示 5 个工作日（X 月 XX 日—X 月 XX 日）无异议，特委托四川省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函告我们，并办理证书等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XXXX

202X 年 X 月 X 日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档案局

2024年8月8日印发
